

## 辦理聘僱資格查核同意書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6條第6款規定辦理人員安全查核，茲同意為辦理聘僱資格查核之人事管理目的，由權責機關就本人刑事案件及其他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查核項目範圍相關之個人資料，於相關人事業務範圍內為合理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請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擬任職務：

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